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530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

裁判案由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〇號

上訴人 鄭智恆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二審判決（一〇五年度上訴字第六六二號，起訴案號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四年度偵字第一一六六九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販賣第二級毒品二罪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以上訴期間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羈押於監所之被告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。本件上訴人鄭智恆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二罪（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另予駁回，詳如後述）案件，經第一審分別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二罪罪刑；該判決正本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，送達於上訴人當時所在地即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（下稱台北看守所），由上訴人親自收受，有台灣士林地方法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稽。其上訴期間，自送達判決之翌（六）日起算，計至同年月十五日止，其上訴期間即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十九日，始向上開看守所長官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有聲明上訴狀上台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因認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因而判決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是否得以言詞提起上訴，刑事訴訟法雖未加以規定，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，即關於捨棄上訴權得以言詞為之之規定，應認提起上訴亦得以言詞為之。伊於第一審一〇五年二月二日宣判期日，已當庭以言詞表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判決雖援引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一〇號判例，據以說明伊上開主張並無足取，但最高法院上開判例並

未參照前揭關於得以言詞捨棄上訴權之規定，其所闡述之意旨已侵害及人民之訴訟權，原審未調查伊是否有以言詞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復援引最高法院上開判例意旨，遽認伊主張以言詞提起第二審上訴一節，縱然屬實，亦非合法之上訴云云，殊有可議。又第一審於一〇五年二月二日宣示判決後，迅即於同年月四日製作判決書正本，並於同年月五日（農曆春節九天假期前）囑託台北看守所對伊送達，相較於第一審送達判決正本予選任辯護人及檢察官，其對於上訴人送達之速度快甚多，致使伊無機會與選任辯護人討論案情，形同剝奪伊之上訴權及辯護權，故本件應對伊從寬解釋，認定伊上訴並未逾期方屬合理；原審未詳細考量上情，遽認伊在第二審之上訴逾期，判決駁回伊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亦有未合云云。

惟原判決已說明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一〇號判例亦闡述「提起上訴，依法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故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，僅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明上訴，係屬無效，其後所提之上訴書狀，如已逾送達判決書後之十日期間，法院仍應以上訴逾期予以駁回。」等旨甚詳。上訴人主張其於第一審一〇五年二月二日宣判期日，已當庭表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一節，縱令屬實，但依上述說明，其僅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明上訴，核與提起上訴之法定程式不合，係屬無效。上訴人嗣雖另提出聲明上訴狀，然其上訴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等情綦詳（見原判決第二頁第七至十六行），核其論斷與上開規定及本院前揭判例意旨無違。又第一審書記官依法製作判決正本，分別送達予上訴人及選任辯護人、檢察官，其送達之時間雖有差異，但尚不得以送達之時間不同，即謂有剝奪上訴人上訴權及辯護權等情事。上訴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己意，漫事指摘原判決上開說明不當，並認原審遽予駁回伊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形同剝奪伊之上訴權及辯護權云云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是其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二罪部分之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

## 二、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：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，未聲明為一部者，視為全部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聲明為一部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為全部上訴（即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，亦已上訴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另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部分，第一審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論處罪刑（持有海洛因數量未達純質淨重十公克）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之案件。依首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為駁回上訴之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對之一併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郭 毓 洲

法官 林 英 志

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劉 興 浪

法官 張 祺 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

G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